

# 贵州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 淮南装修 标准合同(通用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贵州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篇一

甲方：

乙方：

为了维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根据《\_消费者权益保护法》、《\_民法典》、《\_产品质量法》及有关规定，双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品牌：商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位、单价、金额

第二条：：上述建材的质量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由乙方按批向甲方交送出厂质量合格证及批次质量检验报告，甲方凭单验质。

第三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定金，元

2、甲乙双方协议总货款为此工程材料质量保证金，如工程完工在12个月之内没有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此保证金如数返还乙方。

3、乙方垫付款项随同钢材验收后付总款80%，余款三个月结清，商品砼按照季度支付。

第四条：交货方式,地点和运杂费负担:运费,上、下车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甲方责任：

中途退货或违约拒收的,偿付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1\_%的违约金.逾期提货的,每天偿付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管费用.

逾期付款的.每天偿付逾期付款总额%的违约金。

第六条：乙方责任：

不能交货的,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1%的违约金;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每天偿付1%的.违约金。

第七条：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甲方须提前一周下发书面通知给乙方。

第八条：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且订金到乙方账号后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后自动生效，合同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贵州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篇二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_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淮南瀚城二期项目所需的钢材原则上全部由甲方供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原则上确定乙方为产品供货方之一。

第二条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的需要分批进行采购，每次实际采购产品的规格、数量应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货到现场实际验收数量为准。

第三条 甲乙双方同意每次所采购钢材的价格参照当时的市场行情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第四条 乙方确保材料质量，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进行验收，如遇货物质量问题，甲方可无条件退货。

第五条 由乙方负责将材料运至甲方在淮南市指定地点并承担运杂费、装卸费等相关费用。乙方在接到所需材料的规格、数量书面通知后的一周内提供给甲方，逾期则视为违约。

第六条 乙方将所供材料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时，甲方委派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对所供材料进行复检，验收合格后付款。乙方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合同签订后，双方均不得违约，否则，违约方须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及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第八条 本协议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协议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可 接到仲裁书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法人代表：\_\_\_\_\_法人代表：\_\_\_\_\_

签定时间：\_\_\_\_\_签定时间：\_\_\_\_\_

## 贵州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篇三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发包方)：\_\_\_\_\_

单位名称：\_\_\_\_\_

住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帐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

资质证书号：\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 \_\_\_\_\_市\_\_\_\_\_区(县)\_\_\_\_\_路\_\_\_\_\_号\_\_\_\_\_楼\_\_\_\_\_室。

1.2 住房结构： \_\_\_\_\_房型\_\_\_\_\_房\_\_\_\_\_厅\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平方米。

1.3 工程造价：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价格，根据市场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约定如下：总价款：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其中：材料费： \_\_\_\_\_，人工费： \_\_\_\_\_，管理费： \_\_\_\_\_，设计费： \_\_\_\_\_，垃圾清运费： \_\_\_\_\_，税金： \_\_\_\_\_，其他费

用：\_\_\_\_\_。(详见附表三：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1.4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6 工程内容及做法(见附表一：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附表二：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 第二条 施工单位资格

2.1 凡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承包范围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2 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损失。

2.3 对于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个体装饰装修从业者，应当持所在地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务工证明、本人身份证、暂时居住证，向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机构登记备案，实行“登记注册、培训考核、技能鉴定、持证上岗”的制度。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订。

2.4 凡没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个体装饰装修从业者上岗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

### 第三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或乙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或甲方)。

### 第四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4.3 施工图纸双方签字后生效。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5.5 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及对材料进场、工程竣工的验收；

5.8 甲方无权要求乙方移动或改造暖气、燃气管线；

5.11 甲方进行装修不得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5.13 未经批准，甲方不得损坏给排水、供电、供气、消防、通讯等公共设施，不得损坏他人的房屋及物品。

5.14 因进行家庭居室装饰装修而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应由甲方负责修复和赔偿；如属乙方的责任，由甲方找被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3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管道的畅通；

6.7 乙方采用的装饰材料不得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6.8 乙方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不得偷工减料、粗制滥造；

6.9 乙方不得野蛮施工，危及建筑物自身的安全；

6.10 乙方不得欺行霸市、强迫交易；

6.11 乙方不得冒用企业名称和商标；

6.12 乙方不得损害居民和其他经营者权益；

6.13 在居民居住的地域，十二时三十分至十四时三十分、十九时至次日七时之间，乙方不得从事产生噪声的房屋装饰装修活动。

## 第七条 工程变更

7.3 甲方第二次支付工程款后增加的施工，乙方需在收到甲方该增加项目100%的工程款后方予以施工。

## 第八条 材料的提供

8.4 除合同注明外，五金(门锁、拉手、水龙头等)、石材、瓷砖、设备、洁具、灯具等，均由甲方购买并按时运到现场；若需要乙方代购，加收所购材料款\_\_\_\_\_%的采购费及运输费。

## 第九条 工期延误



9.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甲方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而造成的停工；

(4)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9.3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9.4 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等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第十条 质量标准

### 10.1 工程质量

(1) 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2) 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优良率达到\_\_\_\_\_。

(3)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的，由甲方承担返工责任及经济支出。

10.2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按下列第\_\_\_\_\_项标准验收：

(2) 《\_\_\_\_\_市家庭房屋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定》

(3) 其它验收标准：\_\_\_\_\_

### 10.3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时：

(2) 如不服调解，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第十一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1.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三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 水、电管线，防水层及吊顶基层等隐蔽工程验收；

(2) 油漆、面层涂料施工前验收；

### 11.2 保修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见附件九：工程结算单)，并填写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为贰年)(见附件十：工程保修单)。

(2)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十二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2.1 双方约定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3) 竣工验收后\_\_\_\_\_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

款\_\_\_\_\_%的工程款。

(4)竣工验收合格\_\_\_\_\_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12.2 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12.3 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12.4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_\_\_\_\_%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合同签订后，合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或无论因何原因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办理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手续，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工程造价\_\_\_\_\_%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13.2 工程未验收合格或未结清尾款而未移交，甲方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的，工程视为合格，由此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并视为甲方自动放弃保修及维修权利且乙方仍有追收尾款的权利。

13.3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乙方有权停工，每延误一日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2%的违约金。

13.4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所需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3.5 由于甲方或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由责任方向对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2%作为违约金。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4.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2 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其他具体规定

15.4 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_点\_\_\_\_\_分至\_\_\_\_\_点\_\_\_\_\_分；下午\_\_\_\_\_点\_\_\_\_\_分至\_\_\_\_\_点\_\_\_\_\_分。

####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6.2 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16.3 凡在\_\_\_\_\_市各家庭装饰装修市场内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市场有关部门签字(盖章)后生效，三方各持一份。

16.4 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16.5 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鉴证，以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

权益。

16.6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七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家庭装饰装修市场合同认证意见(商场合同认证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房屋进行地砖、墙砖铺设，订立本协议，以共同恪守。

一、工程地点：\_\_\_\_区\_\_\_\_街\_\_\_\_单元\_\_\_\_室

二、形式结构：\_\_\_\_层式 \_\_\_\_室\_\_\_\_厅\_\_\_\_厨\_\_\_\_卫

三、工程项目：

1、四个房间(两卧室、两客厅)地面铺设80\*80瓷砖，打地角线，要求平整；一个厨房，一个卫生间墙面25\*40铺瓷到顶，留出吊顶空间，边角打磨，地面铺30\*30瓷砖，要求平整；两个阳台地面铺设30\*30瓷砖，要求平整。

2、未尽细节的之处，由甲方提出方案，商量确定。

四、承包方式：甲方按乙方要求必须保证装修期间的所需材料(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和施工期间的午餐供应，乙方负责施工。

五、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要符合安全要求，装修质量不得低于同一施工类型的装修标准，双方认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因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返工维修。

六、工程造价：材料由甲方提供，甲方支付乙方装修人工费\_\_\_\_元人民币。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效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贵州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篇四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房屋进行地砖、墙砖铺设，订立本协议，以共同恪守。

1、四个房间(两卧室、两客厅)地面铺设\_\_\_\_\_瓷砖，打地角线，要求平整;一个厨房，一个卫生间墙面\_\_\_\_\_铺瓷到顶，留出吊顶空间，边角打磨，地面铺\_\_\_\_\_瓷砖，要求平整;两个阳台地面铺设\_\_\_\_\_瓷砖，要求平整。

2、未尽细节的之处，由甲方提出方案，商量确定。

四、承包方式：甲方按乙方要求必须保证装修期间的所需材料(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和施工期间的午餐供应，乙方负责施工。

五、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要符合安全要求，装修质量不得低于同一施工类型的装修标准，双方认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个月内因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返工维修。

六、工程造价：材料由甲方提供，甲方支付乙方装修人工费\_\_\_\_\_元人民币。

八、合同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效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租房合同?|?房屋出租合同?|?房屋转租合同

## 贵州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篇五

乙方：施工方

1、 本次合同范围：

## 2、 合同具体范围如下：

(1) 围墙的砌筑和围墙的外墙砖粘贴工程：按新村的外墙装潢要求施工。

(2) 院内的铺砖工程：按新村及甲方的要求施工。

(3) 混凝土工程：采用预拌混凝土，包括：地梁(正房及院墙地梁)横梁、防震柱、前梁、屋面及屋顶的浇铸。

(4) 钢筋工程：钢筋、预埋构件的连接安装按国家施工标准完成。

(5) 屋面工程：屋面保温、找坡、找平及面层，屋面排水工程按国家施工标准完成。

(6) 防水工程：屋面防水、卫生间防水、止水带等所有防水按国家施工标准完成。

(7) 主体外装修工程：按新村的外装潢要求施工。

(8) 砌筑工程：砌体按国家施工标准完成。

(9) 房屋内墙工程：地面：全部为毛地面，卫生间做防水；所有墙面为混水墙。

(10) 渗水井工程、化粪池工程按甲方的施工要求完成。

3、本合为轻包工程，甲方、乙方(施工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协商后，工程每平方米施工费为人民币120.00元。本合同施工费总价按房屋实际施工面积乘以每平方米施工费120.00元并加上围墙的砌筑工程、围墙的外墙砖粘贴工程的工程款3000.00元的总合计算。工程每平方米施工费单价包括以下工程价款：混凝土工程；钢筋工程；屋面工程；防水工程；主体外装修工程；砌筑工程；渗水井工程、化粪池工程；房屋内墙工



程;院内的铺砖工程。如上述项目的部分在实施过程中由其他承包商负责提供服务,则按相应金额扣除施工费价款。

4、围墙的砌筑工程、围墙的外墙砖粘贴工程的工程款为人民币3000.00元。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工程、或停止施工,否则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本工程适用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新村建设要求;

2、因乙方的原因,使工程在竣工验收后质量未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新村建设要求,甲方有权视工程质量的缺陷问题扣除乙方相应的工程款。

1、合同工期为\_\_\_日历天。

2、本工程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3、该竣工日期是指本工程的所有建筑安装工程已按甲方要求完成。

4、因乙方的原因,使工程未能按时完成,依据经甲方、监理、乙方共同确认的工期目标,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额度为合同总价3‰的赔偿金。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按以下列方式支付:

1、甲方在乙方人员及设备进入现场后,在3日内支付乙方施工款的\_\_\_%。

2、主体工程完工后支付工程款的\_\_\_%。

3、主体外部工程完工后支付工程款的\_\_\_%。

4、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本工程已经为甲方接受，并经过甲方及其他验收方验收后，支付工程款的\_\_\_%.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后，甲方保留工程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壹年后如未发生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全部返还乙方。如发生质量问题，甲方则根据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扣除相应的金额。

1、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关于增加施工价款的要求。

2、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式。保修期限按《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3、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内所有施工垃圾的清运，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若此部分内容由其他承包人完成，则相应费用从合同价款内扣除。

4、乙方应承担除政府部门明文规定由甲方缴纳以外的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的及与本工程项目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一切税项、费用或收费。

甲方责任：

乙方责任：

1、按约定的日期竣工、施工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保证安全，

如违反上述规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造成的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财物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按市场价格提出索赔。

3、甲方所有建筑材料进场后，交由乙方管理使用，同时负责保管，如有丢失损毁由乙方负责赔偿，保管费用由双方负担。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